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商务部门）

一、行政许可（25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p> <p>市级：负责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p> <p>县级：县级审批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条。 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6号）第六条。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第八点。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权限与省级权限相同
2	行政许可	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省、市、县	<p>省级：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报国家。</p> <p>市级：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报省。</p> <p>县级：属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报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贸部令〔1995〕6号）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修订）第七条。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9.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市、县	<p>省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p> <p>市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报省。</p> <p>县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核，报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五条。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六条。 4.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5.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4	行政许可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市	<p>省级：机电产品、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审批。</p> <p>市级：1. 机电产品部分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批（省授权审批）； 2. 非机电产品、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五条。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五条。 3.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第23项。 5. 《公布2014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98号）。 6.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2008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6号）第三条。 7. 《国家机电办关于调整自动进口许可审批事项的批复》（机电办进字〔2013〕12号）。 	汕头市为沿海开放城市，享有除国家机电办此次下放给省机电办的商品管理目录外的省级机电办管理审批权限。
5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市	<p>省级：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市级：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1项。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28项。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涉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该项职权已委托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省、市	<p>省级：负责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审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p> <p>2.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四条、第十三条。</p>	涉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该项职权已委托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7	行政许可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省、市	<p>省级：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p> <p>市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提出初审意见。</p>	<p>1.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八条。</p> <p>2.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商贸〔2012〕244号）。</p>	
8	行政许可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省、市	<p>省级：负责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p> <p>市级：商务部授权的市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p>	<p>1.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第21号）第三条。</p> <p>2.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配发〔2005〕707号）第二条、第三条。</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境外投资核准初审	省、市	<p>省级：受理地方企业（省）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p> <p>市级：受理地方企业（市县）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91项。</p> <p>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p> <p>3. 《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p> <p>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六条、第十条。</p>	
10	行政许可	钨品、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初审	省、市	<p>省级：钨品、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初审。</p> <p>市级：受理地方企业（市县）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报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一条。</p> <p>2. 《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2001年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令第21号）第五条。</p>	
11	行政许可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市	<p>省级：受理地方企业（省）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报国家商务部。</p> <p>市级：受理地方企业（市县）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报省商务主管部门。</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六条。</p> <p>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八条。</p> <p>3. 《关于2012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公告》（2011年商务部公告第77号）第二条。</p> <p>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肉鸡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管发〔2001〕第20号）。</p> <p>5. 《201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2011年商务部公告第66号）。</p> <p>6. 《关于取消豆油、棕榈油、菜籽油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国营贸易管理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公告》（2005年商务部公告第93号）。</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省、市	<p>省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报国家。</p> <p>市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报省。</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p> <p>2.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p>	
13	行政许可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许可	省		<p>1.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三条。</p> <p>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实施细则》（2013年粤府令第179号）第三条、第四条。</p>	
14	行政许可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七条。</p> <p>3.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7号）第五条。</p> <p>4.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五条。</p> <p>5.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四条。</p>	
15	行政许可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粤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省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9项。</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条。 2.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七条。 3.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四条。 	涉及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该项职权已委托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17	行政许可	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2.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 3.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令第2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8	行政许可	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分配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条。 2.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32号）第十一条。 3. 《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8〕第241号）第六条。 4. 《供港活家禽出口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8〕第166号）第三条。 	
19	行政许可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2号）。 3. 《商务部关于加强直销企业变更直销产品说明和直销培训师备案审核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0〕392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汽车、摩托车出口资质初审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 2.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二条。 3.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	
21	行政许可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87项。 2.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2011年商务部令2号）第三条。	
22	行政许可	申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	省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第十条第二款。 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0号）第四条。	
23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县	市级：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县级： 受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并转报市级。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3.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粤外经贸合字〔2014〕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市、县	<p>市级：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p> <p>县级：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审核，报市。</p>	<p>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第五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10项。</p>	
25	行政许可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第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六条、第四十条。</p> <p>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五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32项。</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54项。</p>	

二、行政处罚（97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和品牌企业的相关处罚。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相关处罚。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相关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8	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	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	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	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市级人民政府实施属地执法，经省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的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罚款。</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	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市级人民政府实施属地执法，经省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执法等工作，督导县级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p>县级：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属地执法。</p>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2.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3.收费项目和标准；4.当事人的权利、义务；5.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规模以上企业管理。 县级： 规模企业管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	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	责令改正、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0	从事再生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第17号令）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2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	查处取缔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县级： 负责所辖范围内执法和案件查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但没有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七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4	特许人必须是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5	特许人没有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备案、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备案、罚款。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6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没有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改正、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7	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特许人没有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整改、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务部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整改、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9	特许人没有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责令整改、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开展案件查处、责令整改、罚款、予以公告。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	申请设立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属地执法及市局权限案件查处。	1.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申请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省、市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属地执法及市局权限案件查处。	1.《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79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2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市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四条。	
4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省、市	省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市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4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省、市	省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市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六条。	
45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市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市级： 责令所辖范围内企业改正、罚款。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八条。	
4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三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4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九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九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二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六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八条。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九十六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五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六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一百零一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七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九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非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取消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投标资格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六十条。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八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5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四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0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1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九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一百零七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招项目的评标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1号）第一百零三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财物；罚款	省、市	<p>省级：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p>市级：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p>省级：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p>市级：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p>省级：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p>市级：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八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6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责令改正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70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三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警告； 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72	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	警告； 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九十七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为的	警告； 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一百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在评标时拒绝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与投标人、招标人、招标机构串通的；专家1年内2次被评价为不称职的；专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标的；其他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的	从专家库中除名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内除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以外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及处罚。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一百零二条。	市具体是指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未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或者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的	吊销《资格认定书》	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76	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将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或者将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的	吊销《资格认定书》	省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7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77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的；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对外投资的；或者典当行的资产未按《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78	典当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当金利率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79	典当行未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	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省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0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81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警告、罚款	省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82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省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二十四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83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业务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	警告、撤销相关文件	省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84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5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县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十九条。	
86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没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县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十九条。	
87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8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没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89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9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在三包有效期内没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91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设立销售台账，或没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2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条。	
93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罚款	市、县	<p>市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县级：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1号）第二十一条。	
94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或动产抵押业务或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市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5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市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96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规定的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罚款	市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97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罚款	市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三、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 施 依 据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级：负责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四、行政检查（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省、市、县	省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市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第7号）第四十二条。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报	省、市、县	省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市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县级： 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第十一条。 2.《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175号）。	
3	典当行检查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地区行业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典当行业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典当企业监督检查、重点进行现场检查。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五十四条。 2.《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4〕42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省、市	省级： 对地方企业的境外企业进行评定。 市级： 对地方企业的境外企业进行初审。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2002年外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2号）第五条。	
5	组织对全省典当行企业进行年审	省、市	省级： 负责每年度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拍卖企业年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 2.《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4〕423号）第三十九条。	
6	组织对全省拍卖企业进行年审	省、市	省级： 负责每年度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拍卖企业年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配合商务部依法对本地区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件进行初步查处工作	省		《商务部关于敏感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通知》（商技发〔2005〕548号）第七条。	
8	配合商务部对最终用户进行检查	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终用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产函〔2011〕975号）第四条。	
9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六条。	
10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对所辖范围内（市级）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 对所辖范围内（县级）的对外劳务合作进行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四条。	
11	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所辖范围内（市级）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 对所辖范围内（县级）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号）第三条。 2.《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规定》（商合发〔2013〕242号）。 3.《关于印发加强我省境外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省商务厅等11部门联合发文）。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县级： 对本县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13	对发行和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市、县	市级： 负责规模以上企业的检查。 县级： 负责规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	

五、行政指导（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和监督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全省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p> <p>市级：指导和监督本市辖区内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p> <p>县级：指导和监督本县辖区内各类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规划，指导和管理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工作。</p> <p>市级：出台相关措施，指导和管理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工作。</p> <p>县级：指导和管理本县再生资源回收工作。</p>	<p>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p>	
3	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规划，指导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p> <p>市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本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p> <p>县级：落实相关政策、规划、措施，指导本县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4	指导和协调本省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省内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p> <p>市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所辖市内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p> <p>县级：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所辖县区内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p>	《关于调整省外经贸厅内设机构和职责的函》（粤机编办〔2012〕38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指导和协调国外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省、市	省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全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市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商务部关于加强新时期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意见》（商公平发〔2010〕125号）。 3. 《关于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基层行业工作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公平字〔2009〕8号）。 4.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5. 《广东省外经贸厅印发〈关于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外经贸公平字〔2013〕4号）。	
6	指导协调全省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贸易发展环境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7	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8	依法对本地区敏感物项和技术生产和进出口经营者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省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9	指导对外援助业务的开展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0	指导和协调本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壁垒及其他贸易壁垒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3. 《广东省外经贸厅印发〈关于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外经贸公平字〔2013〕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指导并协调省内有关部门、相关中介组织和企业开展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2	指导我省企业在国外反垄断应诉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3	指导全省性投资促进宣传与推广活动	省		《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2号）。	
14	指导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市、县	市级： 拟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所辖范围内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县级： 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所辖县区内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六、行政确认（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 施 依 据	备注
1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初审	省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终用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产函）。	
2	劳务人员出境证明核发	省		《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商合发〔2003〕44号）第二条。	
3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市、县	市级： 市级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核发。 县级： 县级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核发。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第四条。	
4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市、县	市级： 负责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县级： 经授权的县负责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1.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第十八条。 2. 《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资发〔1996〕第822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12项。	
5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		1. 《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55项。	

七、其他(8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制订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制订全省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级： 制订各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 制订县级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制订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省级： 制订全省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级： 制订各市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级： 制订县级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省、市、县	省级： 负责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 市级： 负责规模发卡企业的备案。 县级： 负责其他发卡企业的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	
4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制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本省各类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维护。 市级： 负责归集本辖区内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 县级： 负责归集本辖区内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商务部商信用发〔2007〕254号）第十条。	
5	配合和参与商务部相关部门开展对进口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省、市、县	省级： 配合和参与商务部相关部门开展对进口产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参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 市级：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本辖区内涉案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配合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本辖区内涉案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建立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和产业安全数据库，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研究	省、市、县	省级： 建立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和产业安全数据库，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研究。 市级：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配合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7	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省产业的影响和效果	省、市、县	省级： 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省产业的影响和效果。 市级： 配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配合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本辖区内涉案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8	组织推进陆空、港口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省、市、县	省级： 协调推动省级口岸查验单位制定并执行全省陆空、港口口岸查验方法及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市级： 协调驻地查验单位推进口岸查验方法及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县级： 组织推动驻地查验单位口岸查验方法及监管模式改革创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9	旧货流通业监督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本市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本县（市、区）旧货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0	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本市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本县（市、区）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市级： 负责本市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县级： 负责本县（市、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省、市、县	省级： 所辖范围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市级： 所辖范围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县级： 所辖范围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3	推进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省、市、县	省级： 推进全省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市级： 推进全市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县级： 推进全县（市、区）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4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省、市、县	省级： 推动全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配合商务部做好相关工作。 市级： 推动本市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推动本县（市、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配合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5	促进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	省、市、县	省级： 促进全省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配合商务部做好相关工作。 市级： 促进本市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促进本县（市、区）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应用，配合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6	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	省、市、县	省级： 促进全省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配合商务部做好相关工作。 市级： 促进本市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配合省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 促进本县（市、区）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的发展，配合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级： 负责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县级： 负责本县（市、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	
18	处理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省、市、县	省级： 处理所辖范围内（省级）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市级： 处理所辖范围内（市级）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 处理所辖范围内（县级）劳务人员投诉；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国务院令620号）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19	投诉处理：外商、港（澳）商投资企业投诉组织协调工作。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级： 受理本市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 外商投资企业较多的县（区）、经济园区： 受理本县（市、区）、区投诉人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督办的投诉事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商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各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统计、情况分析。	1.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号）第五条。 2. 《关于加挂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牌子的函》（粤机编办〔2001〕309号）。	
20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全省商品现货市场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本市商品现货市场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商品现货市场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	1.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5〕730号）。	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或以现货名义涉嫌从事违规交易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备案	省、市、县	<p>省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p> <p>市级：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p> <p>县级：县级审批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p>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函〔2011〕71号）。	
2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核发	省、市、县	<p>省级：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核发。</p> <p>市级：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审核，报省。</p> <p>县级：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件证明审核，报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点。 2.《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11〕72号）第四点。 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4.《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6〕201号）。 	
23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省、市、县	<p>省级：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p> <p>市级：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审核，报省</p> <p>县级：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审核，报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号）。 2.《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12〕208号）。 	
24	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审批	省、市、县	<p>省级：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审批。</p> <p>市级：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审核，征求驻地查验单位意见，报省。</p> <p>县级：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启用初审，报市。</p>	《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对造船企业所造出口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一次审批有效期限为6个月）	省、市、县	<p>省级：对造船企业所造出口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p> <p>市级：对造船企业所造出口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审核，征求驻地查验单位意见，报省。</p> <p>县级：对造船企业所造出口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初审，报市。</p>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26	对运输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一次审批有效期限为6个月）	省、市、县	<p>省级：对运输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的审批</p> <p>市级：对运输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审核，征求驻地查验单位意见，报省。</p> <p>县级：对运输资源性大宗商品的船舶临时进出我国已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但尚未通过国家验收的口岸初审，报市。</p>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27	建设广东商品国际采购中心，推动专业大市场国际化建设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推动全省相关建设工作。</p> <p>市级：负责推动本市相关建设工作。</p> <p>县级：负责推动本县相关建设工作。</p>	<p>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2〕138号）。</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p>	
28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省、市	<p>省级：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p> <p>市级：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p>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9	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本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实施工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省、市	<p>省级：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p> <p>市级：对所辖范围内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进行备案。</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省、市	省级： 依法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市级：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1	承担陆空、港口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陆空、港口口岸项目对外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工作，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审批及启用后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市级： 负责本地区陆空、港口口岸项目对外开放启用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以及综合协调管理服务，必要时组织预验收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2	负责陆空、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陆空、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市级： 负责本地区陆空、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3	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省、市	省级： 统筹推进广东电子口岸建设和全省口岸信息化建设。 市级： 推进地方口岸信息化建设，推动地方电子口岸与广东电子口岸互联互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4	参与协调陆空、港口口岸安全管理	省、市	省级： 参与全省陆空、港口口岸安全管理。 市级： 参与本地区陆空、港口口岸安全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35	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	省、市	省级： 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工作进行初审，并上报省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复。 市级： 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服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并及时将开发区招商、建设等情况向省商务厅报告。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2. 《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粤外经贸开字〔201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审核	省、市	省级： 组织所辖范围内企业申报此项资金并进行评审。 市级： 组织所辖范围内企业申报此项资金并进行初审。	1.《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3〕124号）第十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外〔2013〕123号）。	
37	12312商务领域投诉举报服务平台	省、市	省级： 指导和推动全省各市工作开展。 市级： 负责本辖区内具体工作。	《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商秩发〔2008〕503号）十三条。	
38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省、市	省级： 组织开展全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市级： 配合做好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	1.《商务部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号）。 2.《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0号）。 3.《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字〔2014〕6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处室主要职责的通知》（粤商务厅字〔2014〕1号）。	
39	组织建设、管理口岸应急指挥网	省、市	省级： 组织管理全省口岸应急指挥网的建设和运维。 市级： 负责本市口岸应急指挥网的建设运维。	《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2号）第二条。	
40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处置及管理	省、市	省级： 负责处置管理所辖范围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纳的备用金。 市级： 负责处置管理所辖范围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纳的备用金。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负责省直进出口企业电子口岸三级复核工作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属进出口企业电子口岸三级复核工作。 市级： 负责市级权限。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署通〔2001〕188号）第三点。	
4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协调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市级： 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即广州、深圳、珠海、湛江、汕头市）负责本地区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协调与管理。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四条。	
43	机电产品进口申报用户注册	省、市	省级： 负责办理省属企业注册。 市级： 负责办理本市企业注册。	1.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8年第7号）第五条。 2.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三条。	
44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省、市	省级： 负责省属企业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市级： 负责市、县属企业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备案登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的通知》（商办合函〔2007〕116号）第一条。	
45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省、市	省级： 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监督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46	指导和培育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	省		1. 《关于开展进出口公平贸易基层行业工作点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公平字〔2009〕8号）。 2. 《商务部关于加强新时期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意见》（商公平发〔2010〕125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起草本省有关商务和口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48	制订商务管理和口岸工作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49	制订商务和口岸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50	冻猪肉储备管理	省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49号）。	
5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	省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	
52	办理化肥、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省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十一条。 2. 《商务部关于当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3. 《商务部关于当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5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1995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5号）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3年商务部公告第82号）第四条。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	省		《商务部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许可工作的通知》（商安管函〔2015〕679号）。	
55	负责办理、核发省内（广州、深圳及汕头除外）企业进出口电子钥匙	省		《关于厅贸管处部分许可证工作移交厅配额许可证事务中心备忘录》（2005年2月24日）。	
56	负责全省各类空白证书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省		1.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商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 2. 《对外贸易管理处部分工作移交配额许可证事务中心备忘录》（2010年6月9日）。	
57	对海关提出进出口商品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质疑，及时转报商务部	省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第九条。	
58	跟踪与评估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对我省产业的影响和效果，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59	参与与价格承诺协议（进口产品）相关的磋商、谈判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60	参与与进口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磋商、谈判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61	承办粤港、粤澳和跨区域陆空、港口口岸合作事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2	负责全省许可证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商务部令第3号）第四条。 2.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3. 《公布调整至广东省管理的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目录》（2013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第46号）。 	
63	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部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号）。 2. 《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0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字〔2011〕31号）第八条、第九条。 4.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综合型示范基地培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外经贸管字〔2014〕4号）。 	
64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园区认定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粤府〔2012〕88号）第二条。	
65	省级服务培训基地认定	省		《广东省服务外包培训基地申报管理办法》（粤外经贸服字〔2013〕22号）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6	负责建设贸易摩擦应对基础平台。包括：贸易摩擦预警监测平台，各类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研究、通报、审议和咨询平台，我省涉外经贸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平台，应对贸易摩擦国际交流协作平台等建设工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67	负责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协调联动机制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68	综合协调本省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具体工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69	开展与公平贸易有关的多双边交流合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2.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机构设置等问题的函》（粤机编办发〔2014〕34号）。	
70	国际港口口岸交流与合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承担我省贸易政策通报、咨询和交流工作；协助协调我省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事务、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的具体工作	省		《印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2号）。	
72	对外承包工程备用金处置及管理	省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7号）第十九条。	
73	援外优惠贷款审核	省		依据涉密	
74	属省级权限的境外投资备案	省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3. 《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七条。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 第3号）第六条、第九条。	
75	对与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开展工程项目合作、劳务合作、设计咨询项目审核	省		依据涉密	
76	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开设、关闭及调整审批	省		1.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第二条。 2. 《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 第84号）第六条、第九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县	市级： 建立健全（市级）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 建立健全（县级）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修订）第四条。	
78	许可证电子钥匙的申请(加具意见)	市		《关于办理申领进出口证件电子钥匙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商配网〔2009〕72号）。	
79	纺织品制造商（MID）码申请上报	市		1.《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2006年第21号）。 2.《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配发〔2005〕707号）。	
80	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以及人员派出的审核上报和宏观管理工作	市		《关于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的暂行规定》（〔1997〕外经贸政发第230号）。	
81	负责港澳出入境车辆进出口岸有关协调工作	市		《广东省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